

托鼎铭新释

吴红松

(安徽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安徽合肥230036)

摘要:通过对上海博物馆馆藏托鼎铭中的“寢”和“大具”的重新分析,认为前者指人名而非旧释的“寢宫”,并对后者为“丰厚的饌食”的观点加以补充说明。

关键词:西周金文;大具;考释

中图分类号:H1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8)01-0079-02

作为探讨先秦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制度的重要参考资料,古代青铜器尤其是其中的有铭铜器历来是学者研究的重点。2000年,陈佩芬先生公布了上海博物馆新馆收藏的、以往未见著录的8件西周和2件战国铜器资料,^{[1]124-143}为学者的研究提供了极大便利。陈先生之慨允,实乃施惠于学林之佳举,难能可贵。

拟从训诂的角度出发,结合西周金文他铭的记载,对其中西周中期的托鼎铭的部分文意,^①以及“大具”的含义加以分析阐释,以期能有助于更准确地解读铭辞内容。

为便于文意的展开,兹将托鼎铭抄录如下(主要采取宽式隶定):

唯正月既生霸丁亥,王在西宫,王令寢赐托大具,托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刺考皇母尊鼎,托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陈佩芬在释读鼎铭时指出“鼎的铭文,关键在于‘王在西宫,王令寢易大具’句。此句意为王在寢宫,令赐大具,也就是王在西宫的寢小室,下令赐予大具。”进而认为“本铭在小寢所赐的物品‘具’,不应当是礼器。”故释具为饌,即王之饌食。^{[1]128-129}

可以看出,陈文的分析,尤其是关于“大具”的解说对理解铭辞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但认为铭辞

中的“寢”为“寢宫”似不可从,现试分析之。

检金文他铭,托鼎的“王令寢易托大具”之语与钟“官令宰仆赐白金十钧”、中方鼎“王令大史祝土”等铭辞的语法结构相同:

主语+谓语动词(令)+兼语[宾语、主语]+谓语动词(赐、祝)+双宾语

由此,这里的“令”为动词,表示命令的含义,“寢”则既是王命令的对象,又是下文“赐”动作的发出者,故“寢”非指“寢宫”,而应为人名无疑。换言之,如按陈文将“寢”理解为“寢宫”,那么铭辞中的“令”在该句语法成分中就难以着落了。

需要提出的是,金文中确有“寢”表示“寢宫”的记载,如麦方尊铭“王以侯入于寢”、王孟铭“王作京中寢归孟”等。^{[2]81}这些“寢”指的都是表示场所的“寢宫”,在句中作状语;而与托鼎作为人名的“寢”用作“令”的宾语截然不同。结合前述,这里的“寢”是承王命将“大具”一物赏赐给托的人。

大具,作为赏赐物于金文首见。“具”,《礼记·内则》“则佐长者视具”,郑注“具,饌也。”《战国策·齐策四》“具,饌具。”《汉书·司马相如传》“为具召之”,颜师古注“具谓酒食之具。”由此,具既可指食用器具,亦可指饌食。

检文献,《诗·秦风·权舆》云“於我乎,夏屋渠

收稿日期:2007-06-08

基金项目:安徽农业大学2006年稳定和引进人才科研项目。

作者简介:吴红松(1973-),安徽肥西人,安徽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讲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古汉语。

渠”，传“夏，大也”，笺“屋，具也。渠渠，犹勤勤也。言君始于我厚设礼，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是视“夏屋”为“大具”。

值得注意的是，对“夏屋”的含义，除上引释“大具”外，还有一种不同的理解：^{[3]163}

注曰，鲁说曰：夏，大屋也。……韩诗曰殷商屋而夏门也。传曰，周夏屋而商门。……夏，大屋也者，王逸《楚词·招魂》章句文引《诗》此句九章注，夏，大殿也；引《诗》通《淮南本经训》高《注》，夏屋，大屋也。王高皆习鲁诗，知鲁训与毛同。……殷商至门也，《通典》五十五引韩诗文下引《传》曰，周夏屋而商门，亦韩诗《传》也。陈乔枏云，《御览》百八十一居处部引崔凯曰，礼人君，宫室之制也，为殷屋四夏也。卿大夫为夏屋，隔半以北为正室，中半以南为堂，殷商古并通用，殷屋即商屋也，是商屋夏屋为殷周宫室之异制，后人因以为人君及卿大夫尊卑之等差。

这是将“夏屋”理解为高大宫室之意。

二说殊异，孰是孰非？现试将“夏屋渠渠”句与全诗结合而析。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无余。于嗟乎，不承权舆；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饱。于嗟乎，不承权舆。

（《诗·秦风·权舆》）

此诗是一没落贵族对今不如昔的生活的哀叹。^{[4]154} 诗中“每食无余”和“每食不饱”均是对生活中衣食住行之“食”状况的描写，故其前“夏屋渠

渠”和“每食四簋”的对举似以理解为所食物品为是。由此，“夏屋”似以取上引两种观点中的丰富的饌食为稳妥。

此外，上古音中“具”为溪纽侯部，“屋”为影纽侯部。二者均属侯部，声纽分属可通转之牙、喉二音，故可相通；又典籍中不乏“夏”训为“大”。然则托鼎铭中的“大具”可指《诗》中的“夏屋”，表示丰富的饌食之意，为王命令寝赐给托的物品。

以上对托鼎铭的分析中，从语法角度把“王令寝赐托大具”句的语言成分重新进行了分析，并加以阐释；同时又结合文献记载，对“大具”的释义进行了详细地分析。虽然上引陈文对“大具”的解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对“寝”的理解明显有误，且未注意到文献中的相关材料，故其说解难免辗转，所得结论也难以令人信从。

注释：

①陈佩芬先生在《新获两周青铜器》中，将器主之名隶定为从毛从殳之字。细审铭拓，此字形体不甚清晰且有部分笔画脱落；为便于论述，此处姑隶为“托”，而所引陈文之说时仍保留其原有的隶定。

参考文献：

- [1]陈佩芬.新获两周青铜器[J].上海博物馆集刊,2000,(8).
- [2]罗西章.西周王孟考[J].考古与文物,1998,(1).
- [3]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M].台湾:世界书局,1995.
- [4]刘松来.诗经三百首详注[M].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曲晓红

New Explanations to Inscriptions on Tuo Bronze Wares

Wu Hongso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230036, China)

Abstract: Through a fresh analysis of the "qin" and "daju", which appeared in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Tuo bronze wares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the article regards the former as name of somebody, rather than as a rest place by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s and also adds some explanations to the later which is regarded as "abundant food".

Key words: inscriptions on bronze ware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daju; research and interpretation